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工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時 數	備 註 (說 明)
K944	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	3	3	
	合 計	3	3	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時 數	備 註 (說 明)
	無			
	合 計			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以本所博士班所開設課程為限】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-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-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設計學院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工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(109.5.6 校課、109.5.20 教務會議通過)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時 數	備 註 (說 明)
K944	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	3	3	
	合 計	3	3	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時 數	備 註 (說 明)
	無			
	合 計			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以本所博士班所開設課程為限】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-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-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設計學院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工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6~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(106.5.17 教務會議通過)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時 數	備 註 (說 明)
	無			
	合 計			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時 數	備 註 (說 明)
	無			
	合 計			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以本所博士班所開設課程為限】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-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-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- 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- 2.其他規定：無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設計學院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工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4-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(104.5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
議修正通過)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時 數	備 註 (說 明)
F950	永續發展特論	3	3	
	合 計	3	3	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
礎學科）

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時 數	備 註 (說 明)
	無			
	合 計			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一】永續發展特論

【考科二】建築科學、規劃理論與方法（任選一科）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
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
點」辦理。

2. 其他規定：無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設計學院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工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0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時 數	備註（說明）
F950	永續發展特論	3	3	
	合 計	3	3	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時 數	備註（說明）
	合 計			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一】永續發展特論

【考科二】建築科學、規劃理論與方法、景觀生態（任選一科）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
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
2. 其他規定